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理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理銓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事實第5行、第6行部分應分別更正補充為：「中獎發票1張【價值2,000元】」及「竟意圖為不法之所有，本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持有之物罪，則指行為人將本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（即遺失物）、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離其持有之物（即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）或漂流物據為己有，為其犯罪構成要件。

(二)查本件被害人王瀨萱於警詢時稱：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許，我帶小孩去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的黃啟昌耳鼻喉科看診時發現皮包不見，應該是我下車掉的等語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另參酌被告行為之時間、地點，顯見在被告為本案侵占行為時，被害人雖對皮包之遺失處所、時間有所認識，但已喪失對該財物之支配監督，自應以侵占離本人所持

有物罪論處為當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本案應適用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未洽，然本於基本事實同一，且皆刑罰效果皆應依刑法第337條論處，實無礙被告防禦權，逕為變更之。

(三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離本人持有物品侵占入己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造成被害人生活上之不便，並增加被害人尋回財物之困難，殊非足取，惟念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未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侵占所得之附表編號4至11之物，均屬身分證明或係個人專屬物品、僅於個人使用時始有其價值，且可透過掛失止付、申請補發等程序，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，上開物品亦同時失其功用，既未扣案，考量執行勞費，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
0	皮夾1個
0	新臺幣1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0	中獎發票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
0	身分證1張
0	健保卡2張
0	機車駕照1張
0	汽車駕照1張
0	信用卡4張
0	市民卡1張
00	提款卡2張
00	便章1顆

02 得上訴

03 論罪法條

04 刑法第337條